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3.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4、提案 5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1)或(2)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公司。

(采用信函登记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邮政编码:518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广斌、曹文智、冯谦

电话:0755-27040133;传真:0755-29014723;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85

2. 投票简称:京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3.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注:1、请在提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汪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汪兆华先生仍持有公司 5,846,8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22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汪兆华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41.53	1,945,775	1.0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兆华	合计持有股份	7,792,580	4.3292%	5,846,805	3.2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145	1.0823%	2,370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4,435	3.2469%	5,844,435	3.22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汪兆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出本次预计的额度范围内对下列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做出决定,并授权董事长在下列已明确对象的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就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将对此次担保进行严格审核, 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BTUF9N3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8 号(A 栋、B1 栋、B2 栋、B3 栋、B4 栋、C 栋、D 栋、值班室)

法定代表人:鞠万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633.19
负债总额	-	9,895.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62.0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62.07

2、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YDX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立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他智能电源)、各类电子产品控制板、智能产品类(含机械臂、3D 打印机、无人送餐车、扫地机器人、POS 机、人脸识别系统、指纹识别系统)、家用电器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及销售(含口罩、消毒水、防护衣、防护眼镜、一次性手套、额温计、红外耳温计、电子体温计、血压仪、测温仪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52.45	59,964.35
负债总额	26,758.62	58,849.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552.45	59,964.35
营业收入	62,288.98	40,874.43
净利润	-1,164.26	2,321.31

3、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7GRRTH9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创新路北、龙乘路西

法定代表人:鞠万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2.29
负债总额	-	95.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7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3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统一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上述 2023 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不含本次担保)0 万元。本次担保所涉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9%。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8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银法巴消金")拟定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将从 6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期间,南银法巴消金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49 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本公司受让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银法巴消金 6%股权, 法国巴黎银行受让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银法巴消金 10%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对南银法巴消金出资比例由 56%变更为 62%,法国巴黎银行对南银法巴消金出资比例由 3%变更为 13%。

近日,南银法巴消金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61 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本公司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银法巴消金 10%股权; 同意南银法巴消金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南银法巴消金调整股权结构及增资后,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4,600 万元,出资比例 66.92%;

二、法国巴黎银行,出资 156,400 万元,出资比例 31.28%;

三、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集团,出资 9,000 万元,出资比例 1.80%。

南银法巴消金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8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朱钢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62 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朱钢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

朱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2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8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460

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3,500 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28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28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的议案	18,26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8,26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童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16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50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约 26,248.4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之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6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439,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73,328	99.9731	65,900	0.02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